

证券代码：870880

证券简称：中立格林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上述第 1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本条第（三）款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二）款第 1 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款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四）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 1.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符合本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五）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遵循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本制度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对公司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序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对关联方作出实质性判断，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3.出售产品或者商品；
- 1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1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 1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符合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的原则；
- 2.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3.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4.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六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九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

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二条第（三）款 4 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二条第（三）款 4 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一）股东大会审议以下关联交易：
 - 1.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审议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二）除按前款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授权总经理决定并实施除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但交易对方与总经理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第十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所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关联交易是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或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控股权，相关的董事或当事人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

（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可以参加表决，但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